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 02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10:3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董事王宏年先生因在外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账户监管协议》，以信托贷款方式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3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缺口，贷款利息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9%。结息方式为自贷款本金发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部分贷款利息，数额为贷款本金乘以0.3375%；其余贷款利息，随在贷款本金一并支付。除贷款利息外，按照《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还需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本金余额0.2%/年的账户监管费。

本事项相关合同还未签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